

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通鎮社字第101000818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通鎮社字第1080008912號令修正公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通鎮社字第1100013192號令修正公布第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通鎮社字第1120038891B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第一條 為貫徹長者福利政策，落實關懷長者福利措施，彰顯我國傳統敬老美德，慰勉通霄鎮（以下簡稱本鎮）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長者，於年度重陽節期間，發放敬老禮金，以示敬意，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本所為執行禮金之預算，應負責籌編經費並辦理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之規劃、推動、發放、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所為辦理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所需經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四條 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含）前設籍於本鎮連續滿一年並已年滿六十歲之長者，本所得發給重陽敬老禮金新台幣二千元，以示敬意。

凡符合資格者，倘未能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領取者，視為放棄重陽敬老禮金之領取，由本所收回解繳公庫。

符合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之發放資格者，

不得再依本自治條例領取重陽敬老禮金。

第五條 發放時間自重陽節前夕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

符合資格者，應由本人憑印章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領取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委由他人代為領取。

發放人員應檢視符合資格者身分證明文件及於印領清冊蓋章或簽名後，始得發給重陽敬老禮金。

發放人員應於發放截止日之次日起五日內檢附印領清冊

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社會課核算清點收執，以憑辦理轉正核銷。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名冊由本所函請苗栗縣政府或戶政機關提供並以該名冊為印領清冊辦理發放。

第五條之一 符合資格者，如需以「匯款」方式領取，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通霄鎮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申請書至本所或里辦公處辦理，並以匯入本人帳戶為限。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始可提出。

申請後指定帳號因故註銷者，應主動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變更事宜，如未主動辦理變更致無法匯款或造成損失者，由申請人負責。

第五條之二 申請人如指定匯入通霄鎮農會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所生匯（手續）費由申請人支付，並於匯款時逕由重陽禮金內扣除。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